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6120

聯絡人：韓樹貞

電 話：(04)3706-11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8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481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臺北市籍學生108學年度第1
學期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注意事項及各類申請表，請查
照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
1083037783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
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